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开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开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4,619,241.61	2,142,719,419.91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8,664,044.10	1,638,577,914.09	1.23%
股本(股)	738,400,000.00	738,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22	1.3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0,529,451.66	29.71%	1,224,717,753.06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08,548.41	407.99%	20,086,130.01	-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728,692.37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50%	0.03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50%	0.03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4.09%	1.22%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0%	-1.89%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16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6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28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0,709,452.2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0
尤小华	53,382,620	人民币普通股	53,382,620
尤小平	18,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0
尤金焕	12,419,128	人民币普通股	12,419,128
叶芬弟	8,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2,800
杨清文	6,3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2,4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342	人民币普通股	3,584,342
尤小燕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尤小玲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368,907	人民币普通股	3,368,907
股东情况的说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497,049.72	30,860,773.44	151.12%	收到政府补贴
存货	398,264,956.19	275,265,206.49	44.68%	产量增加使产成品增加
固定资产	1,128,509,331.08	849,038,252.92	32.92%	15000T氨纶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改项目工程完工
在建工程	36,656,794.89	389,359,633.66	-90.59%	15000T氨纶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改项目工程完工
无形资产	75,426,470.29	35,005,122.45	115.47%	子公司购买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791,196.71	0	100%	办公楼搬迁装修
应付账款	211,142,387.52	109,970,163.87	92%	采购增加使应付供应商款增加
应付票据	53,900,000.00	12,790,000.00	321.42%	本期采用票据支出增加
预收账款	12,384,228.21	23,764,922.65	-47.89%	客户预收款减少
其他长期负债	5,300,000.00	2,400,000.00	120.83%	收到资本性政府补助
应付利息	3,302,053.88	1,889,015.19	74.8%	支付利息增加
应交税费	6,195,006.81	-20,979,481.60	129.53%	收到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
营业成本	1,115,992,728.88	851,293,598.14	31.09%	销售数量增加
营业税费	1,100,805.02	3,242,882.66	-66.05%	缴纳的增值税减少
财务费用	22,790,703.21	15,574,586.35	46.33%	短期借款增加
营业利润	-30,702,688.31	89,850,812.23	-134.17%	销售毛利下降
营业外收入	50,761,383.80	7,351,751.58	590.47%	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6,667.75	-43,327.49	669.31%	支付水利基金增加
利润总额	19,812,027.74	97,245,891.30	-79.63%	营业利润减少
净利润	20,086,130.01	80,184,469.32	-74.95%	利润总额减少
收到税费返还	19,702,434.65	1,139,495.43	1629.05%	收到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4,853.25	88,042,015.28	-37.81%	收到的其他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61,764.01	143,009,027.50	-49.12%	支付的所得税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8,000.00	21,125.00	884.62%	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36,256.79	213,003,581.57	-65%	15000T氨纶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改项目工程完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877,941.67	230,654,469.70	102.41%	短期借款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3年11月30日	持续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	本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年12月16日	持续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6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3,00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86,170.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2年氨纶市场低迷,相较去年同期,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毛利下降,营业利润减少。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特定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相应措施作为偿债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30日-2012 年10月3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2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10月3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担保安排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2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联系　人: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06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担保安排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0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01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③如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2012年10月31日15: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担保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皇台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晓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489,730.94	433,754,556.06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6,263,436.18	176,068,163.93	5.79%
股本(股)	177,408,000.00	177,408,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9	6.0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223,959.10	17.48%	87,105,921.28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8,597.44	-32.06%	10,195,272.25	-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71,134.67	-4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4	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6%	5.5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15%	8.64%	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防水治理奖励资金及纳税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0,000.0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9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5,54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1,608
张勇	1,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00
胡国英	1,41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5,927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1,227,936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1,0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600
边江	958,766	人民币普通股	958,766
麦荣伙	892,611	人民币普通股	892,611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1,047,257.71	11,148,841.74	-10,101,584.03	-90.61%	注1
其他应收款	10,391,639.10	4,685,162.70	5,706,476.40	121.80%	注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199.27	14,117,024.45	-6,943,825.18	-49.19%	注3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83.33%	注4
应付股利	698,279.06	3,000,663.16	-2,302,384.10	-76.73%	注5
其他应付款	30,545,152.27	56,591,262.37	-26,046,110.10	-46.02%	注6
财务费用	5,517,761.10	97,946.37	5,419,814.73	5533.45%	注7
资产减值损失	1,798,084.84	10,015,995.52	-8,217,910.68	-82.05%	注8
营业外收入	83,850.07	30,963,340.46	-30,879,490.39	-99.73%	注9
营业外支出	237,830.10	477,418.79	-239,588.69	-50.18%	注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71,134.67	-4,163,333.30	-1,807,801.37	-43.42%	注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4,146.09	-2,077,006.89	20,331,152.98	978.87%	注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20.00	9,050,000.00	-9,534,220.00	-105.35%	注13

注1: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注2: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注4: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注5: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注6: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应付款项所致。

注7: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注8: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补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注9: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如去年同期债务重组的情形。

注1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减少所致。

注11: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12: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注13: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纠纷。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在本公司披露的第二大股东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时,承诺遵守有关不得进行短线交易的规定,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2年03月20日	6个月	已履行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不会亏损
2012年07月12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2012年07月2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2011年度年报数据好转,为什么不申请摘帽
2012年07月31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价为什么连续跌停,有无稳定股价措施
2012年08月06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什么时候申请摘帽,参加股东大会需要带什么证件
2012年08月22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参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陪同参观公司各生产线,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答复了问询的相关问题
2012年08月27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申请摘帽
2012年09月07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银河证券研究员	ST金叶已按新规申请摘帽,公司是否在申请
2012年09月1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已符合摘帽条件,是否申请摘帽
2012年09月26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召开订货会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4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9名,董事刘静及独立董事李德奎、赵近元、贾福宁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鸿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学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总经理王国义先生已于2012年10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进行任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学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为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后的新增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沪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1年11月8日,公司以甘皇酒股发(2011)083号文件聘任李沪英为公司副总经理。鉴于该聘任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经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沪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李学继先生简历

李学继,男,1968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甘肃武威市人。曾任甘肃凉州皇台酒厂酿造一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处处长、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分管企业管理副总经理、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甘肃日新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学继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李沪英先生简历

李沪英: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先后在甘肃省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兰州通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甘肃日新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沪英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4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至2012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5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发行方案的如下子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5)发行股票的数量;(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7)锁定期安排;(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9)上市地点;(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1-12项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中第2、1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3、5、6、9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30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18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5

2.投票简称:皇台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皇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12项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锁定期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1-12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谢维宏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55号。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7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102年10月15日

附件一: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现场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日期:2012年10 月　　日　　签署人: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现场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10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5　发行股票的数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7　锁定期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9　上市地点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10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